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艺菡的通知,获悉王艺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业务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前期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

2016年9月6日,王艺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,000万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融证券”),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6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5日(详见2016年9月1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司临2016-094公告)。

2017年9月4日,王艺菡将上述质押股份3,000万股全部提前购回,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。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王艺菡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,0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53,378万股的5.62%,王艺菡所持公司股份中已无质押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5日